附件1

**深圳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本市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民用与工业建筑。

**第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

**第五条** 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认定标识；新建工业建筑按照《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认定标识；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按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认定标识。

**第六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建立深圳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认定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推荐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

**第七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深圳市绿色建筑专家库，并制定完善深圳市绿色建筑专家管理相关制度。

**第八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市住房乡建设主管部门年度预算，可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凡在深圳市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以及申报绿色金融、财政支持、容积率奖励的建筑应当申报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申报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应当在竣工备案后1年内申报，申报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应当在竣工备案2年内申报。

鼓励其他类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工作，并在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中上传预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当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需经申报、形式审查、初审、专家审查、公示、公告等环节。

**第十二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应当统一在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的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咨询、运营和业主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二）满足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评价标准相应等级要求；

（三）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指标信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应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条对项目达标和得分情况进行自评，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三）各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

（四）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五）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的承诺函。

**第十五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五个工作日内系统反馈申报单位审查结果。对资料不齐全的，返回申报单位补充材料，受理日期自申报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计算。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第十六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项目，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审查专家应当按照相应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通过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审查项目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通过形式审查的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项目，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达标情况和得分情况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项目，由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七条** 通过专家审查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项目，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内提出的署名书面意见必须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

**第十八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项目，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并授予证书。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十九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监督，可聘请第三方对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抽查检查。

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对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申报绿色建筑标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取得标识证书的项目，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交接绿色建筑运行要求。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当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对比，每年将年度运行的建筑能耗、空气质量、声环境等主要指标按相关要求上报住房建设主管部门。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未按照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四条予以处罚。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及标牌应当在建筑或小区公共空间显著位置悬挂、张贴或摆放，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的，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1年：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三条** 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获得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的，应当提请标识授予部门撤销其绿色建筑标识、收回标牌和证书、将其申报单位相关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三）运行过程中存在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四）运行过程中发生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的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二十四条** 凡伪造、盗用、买卖、转让绿色建筑标识，或利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建设局反馈违反本市绿色建筑认定工作规定的各类违规失信行为。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复核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XX年XX月XX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发布之日后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